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按照优势互补、协同共赢的原则,通过换股方式实现吸收合并。本次重组有助于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支持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与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合并后公司将始终恪守“植根中国 融通世界”的初心使命,在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方面积极发挥引领作用,提升服务质效。同时,合并各方将发挥投行、投资、研究、财富管理、跨境金融等专业能力与网络、客户、资本金等关键资源的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高效配置,为更广泛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金融服务,并通过资源整合与集约化经营,提升资本配置效率、优化盈利模式,增强经营发展韧性与股东长期回报能力,努力建设成为运营效率高、抗风险能力强、综合服务能力优、具有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强大金融机构。

本次吸收合并采取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方式,即中金公司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A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A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中金公司将办理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

二、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中金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存续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交易前(实际)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实际)	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亿元)	284.81	371.73	213.33	288.04
净利润(亿元)	98.00	138.38	56.74	86.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97.91	137.69	56.94	8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8	1.63	1.04	0.99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后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大幅提升,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三、应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持续提高股东回报能力,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实现业务协同,提升存续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加快完成整合,充分发挥吸收合并各方在投行、投资、研究、财富管理、跨境金融等专业能力与网络、客户、资本金等关键资源的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高效配置,为更广泛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金融服务,并通过资源整合与集约化经营,优化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增强经营发展韧性与持续盈利能力,增厚股东回报。存续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本配置专业优势,提升合并后资本金使用效率,原则上保持杠杆水平稳中有升,通过稳慎扩表拓展资产规模,把握市场机会与客户需求,支持公司长期战略布局,打造优势业务、释放增长空间,为股东增厚长期可持续财务回报。

2、强化企业管理水平,提升存续公司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优化企业管理架构,提升综合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强化盈利能力。通过精细化管理、细化考核与激励机制、完善各业务流程控制等方式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与管理效能,加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建设。同时,存续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运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从而优化整体盈利模式,增强股东回报能力。

3、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筑牢规范运作长效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治理制度体系,构建权责清晰、运作规范、监督有效的治理架构,严格依法合规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坚持对标《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新“国九条”)相关要求,深化治理体系规范化建设,突出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强化重大投资、风险防控、合规经营等关键领域穿透式管理,持续优化内控与风控体系;完善董事履职保障,加强董事会多元化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与规范运作水平;着力服务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行使财务监督、内控监督、履职监督等关键职能,持续优化治理结构;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为股东表达意见诉求、出席股东会等提供便利条件,增强中小股东的参与感,夯实高质量发展治理根基。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新“国九条”等有关要求,结合战略布局与经营发展需要,前瞻性做好资本规划与配置,在筑牢长期发展根基的同时,持续优化分红机制,保持分红水平合理稳定,为投资者提供长期、可预期、可持续的现金回报,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8日
- 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合称“股东会”或“本次股东会”)

有关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情况请参阅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8日14点00分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国寿金融中心30层3004及30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股东会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2.00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	√
2.01	换股吸收合并各方	√	√
2.02	换股吸收合并方式	√	√
2.03	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	√
2.04	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	√
2.05	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	√
2.06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	√
2.07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
2.08	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	√
2.09	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	√
2.10	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	√
2.11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	√
2.12	资产交割	√	√
2.13	员工安置	√	√
2.14	过渡期安排	√	√
2.15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2.16	决议有效期	√	√
3	关于(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金公司与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1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
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和其文件的议案	√	√
13	关于确认(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	√
14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15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16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1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增发公司A股特别授权的议案	√	√

注:议案3、议案4、议案8、议案13的议案名称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

(二)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00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
1.01	换股吸收合并各方	√
1.02	换股吸收合并方式	√
1.03	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
1.04	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
1.05	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
1.06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
1.07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1.08	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
1.09	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
1.10	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
1.11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
1.12	资产交割	√
1.13	员工安置	√
1.14	过渡期安排	√
1.15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6	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金公司与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增发公司A股特别授权的议案	√

注:议案2的议案名称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

(三)审议议案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前述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全部议案

4、涉及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除上述回避股东外,并无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的表决,将同时视为对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四、股东会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5	中金公司	2026/6/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及其他人员。

五、股东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进行登记。

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进行登记。

2.股东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均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请在登记材料复印件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登记材料出现错漏。

(二)参加现场会议H股股东登记方式

请参见公司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及复印件,于2026年6月8日13:15-13:45至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电话:010-65051166(分机1433)

传真:010-65051156

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2.01	换股吸收合并各方			
2.02	换股吸收合并方式			
2.03	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2.04	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2.05	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2.06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2.07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2.08	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2.09	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2.10	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2.11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2.12	资产交割			
2.13	员工安置			
2.14	过渡期安排			
2.15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6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金公司与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和其文件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兴业证券关于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增发公司A股特别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请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用正楷填写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如为自然人股东,请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3. 请在“委托人持普通股数”处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 请填写受托人姓名,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 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邮政编码:100004);联系电话:010-65051166(分机1433);传真:010-65051156。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5月18日通过现场结合线上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亲身出席董事8名,由董事长陈亮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陆正飞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通过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逐项审议《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分项表决,尚需分别提交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逐项审议。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换股吸收合并各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陆正飞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为中金公司,被合并方为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二)换股吸收合并方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陆正飞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的具体实现方式为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即中金公司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A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东兴证券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A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信达证券A股股票。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金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

(三)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陆正飞先生回避表决。

中金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四)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陆正飞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全体股东。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届时持有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将分别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审批程序后,另行公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五)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陆正飞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东兴证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并给予26%的溢价后确定,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由此确定换股比例。每1股被吸并方股票可以换得吸并方股票数量=被吸并方的换股价格/吸并方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若吸收合并各方任一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则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除前述情形外,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37.00元/股。2025年10月31日,中金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中金公司当时总股本4,827,256,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0元(含税)。中金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12月29日实施。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由此确定,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为36.91元/股。2026年3月30日,中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中金公司现有总股本4,827,256,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0元(含税)。截至目前,中金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考虑上述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中金公司的换股价格调整为36.68元/股。

东兴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12.81元/股。在此基础上给予26%的溢价,由此确定东兴证券的换股价格为16.14元/股。2026年3月30日,东兴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东兴证券现有总股本3,232,445,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截至目前,东兴证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东兴证券的换股价格调整为16.05元/股。

信达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19.15元/股。由此确定,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为19.15元/股。2026年3月30日,信达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信达证券现有总股本3,24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截至目前,信达证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考虑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后,信达证券的换股价格调整为19.11元/股。

综上,中金公司的A股股价格为36.68元/股,东兴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为16.05元/股,信达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为19.11元/股。根据上述公式,东兴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1:0.4376,即每1股东兴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得0.4376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信达证券与中金公司的换股比例为1:0.5210,即每1股信达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得0.5210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分别经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经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正式调整。)。

(六)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陆正飞先生回避表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金公司总股本为4,827,256,868股,其中,A股2,923,542,440股,H股1,903,714,428股。东兴证券总股本为3,232,445,520股,信达证券总股本为3,243,000,000股,东兴证券与信达证券全部A股参与换股。以本次换股比例计算,中金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为3,104,121,159股。

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若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由于吸收合并各方任一方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作相应调整,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换股股东取得的中金公司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东兴证券及信达证券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七)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陆正飞先生回避表决。

中金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

(八)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陆正飞先生回避表决。

对于已经设置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金公司股份,原在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金公司股份上继续有效。

(九)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陆正飞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护中金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1、中金公司异议股东

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指在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及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中金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中金公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金公司的股东。

2、收购请求权价格

中金公司A股、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依据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的中金公司A股、H股股票的收盘价确定。

若中金公司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购请求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的中金公司A股、H股股票的收盘价分别为34.89元/股、18.96港元/股。2025年10月31日,中金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中金公司当时总股本4,827,256,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0元(含税);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港币汇率中间价算术平均值计算,因此,对中金公司H股股东支付的2025年中期股息为每10股H股0.986550港元(含税)。中金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12月29日实施。考虑上述中金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中金公司A股、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分别调整为34.80元/股、18.86港元/股。

2026年3月30日,中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中金公司现有总股本4,827,256,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0元(含税);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中金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港币汇率中间价算术平均值计算。截至目前,中金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考虑上述中金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所带来的除权除息调整,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为34.57元/股,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将待股东会召开并依据相关汇率计算后予以调整。

3、收购请求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中金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

2)可调价期间

中金公司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注册前。

3)可触发条件

①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可触发中金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上证指数(000001.SH)或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88317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中金公司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5%;且在该交易日前中金公司A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中金公司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15%。

②中金公司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